综治禁毒信访及出租屋管理专项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自评组织情况 - 1 -](#_Toc176355807)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176355808)

[（一）项目背景。 - 2 -](#_Toc176355809)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 2 -](#_Toc176355810)

[（三）项目资金情况。 - 3 -](#_Toc176355811)

[三、项目绩效 - 4 -](#_Toc176355812)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4 -](#_Toc176355813)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7 -](#_Toc176355814)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0 -](#_Toc176355815)

[四、存在问题 - 11 -](#_Toc176355816)

[（一）个别事项资金支付手续欠完善，工作管理规范性不足。 - 11 -](#_Toc176355817)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对项目效益反映不够全面。 - 12 -](#_Toc176355818)

[五、改进建议 - 13 -](#_Toc176355819)

[（一）完善资金支付手续，提升监管工作力度。 - 13 -](#_Toc176355820)

[（二）充实绩效考核体系，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益。 - 14 -](#_Toc176355821)

[附件：综治禁毒信访及出租屋管理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15 -](#_Toc176355822)

综治禁毒信访及出租屋管理专项项目

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管理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工作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派潭镇”）综治禁毒信访及出租屋管理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与具体实施单位为派潭镇。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派潭镇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派潭镇对所报送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核小组审阅派潭镇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过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本项目第三方机构自评复核评分为90.8分（满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 一、自评组织情况

根据派潭镇提供的“综治禁毒信访及出租屋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综治禁毒信访及出租屋管理专项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156.52万元，年中2次调整预算分别调增36.13万元、调减25.92万元，2023年项目年度预算财政资金166.73万元。派潭镇按照区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工作，积极配合绩效自评材料补充及现场核查工作，但群众对于服务工作满意度较低，部分事项资金支付手续欠完善，效益指标设置对项目实施效益反映不够全面。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增编〔2020〕51号），派潭镇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派潭镇的综治维稳及信访工作、出租屋和非本市户籍人员登记管理，承担劳动关系调处工作，维护派潭镇社会稳定。2023年派潭镇落实部门工作职能，实施综治禁毒信访及出租屋管理专项项目，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禁毒宣传等工作，处理突出的社会治安问题，依照有关规定对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实行管理，组织开展辖区内禁毒专项斗争与禁毒宣传工作，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

##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23年派潭镇落实部门职能，按照项目年度计划推进各项工作，社会面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4.9%，获评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提高了平安派潭建设水平。

**一是**信访维稳方面，2023年枫桥式警务室示范点接处矛盾纠纷44宗，信访件、非警务矛盾纠纷按时办结率100%，12345热线工单方面，2023年派潭镇服务受理数量3050件，归档2952件，其中按时完成2951件，按时完成率为99.97%。**二是**群防志愿队伍建设与稳固方面，保持群防志愿者队伍稳定，2023年与2022年群防志愿队伍稳定在89人，在派潭镇各村驻守开展白天岗亭值守和晚上巡逻，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调解和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协助公安派出所开展群防群治工作。**三是**禁毒专项管理与禁毒宣传工作，积极开展禁毒工作。落实派潭镇户籍吸毒人员管控，打造特色禁毒品牌项目2个，深入山区林地巡查场所，定期进行污水监测，全力营造健康无毒绿色环境；2023年按计划推进鹅兜村、邓村村、七境村、派潭镇第二小学等40场次禁毒宣讲会，联动村晚开展禁毒宣传工作，有助于扩大禁毒宣传工作覆盖面与效果。**四是**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管理方面，做好“人屋”纳管工作，“人屋”清查行动常态化，联合多个部门开展了“人屋”清查行动，落实楼栋长制、粤居码推广等工作计划，推进来穗人员管理服务，2023年派潭镇楼栋长设立及巡查量化实际完成8项，派潭镇流动人口总数4013人，粤居码持码数4012人，持码率99.98%。

##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86号）、《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综治禁毒信访及出租屋管理专项项目2023年年初批复预算156.62万元；根据《关于申请调整项目支出预算的函》《2023年预算变动通知书》《预算执行情况表》，年中分2次调增项目预算25.12万元、11.01万元，调增后项目预算192.75万元；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年中申请调减项目预算25.92万元，调减后项目年度预算166.73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预算执行情况表》及现场座谈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共计支出166.73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100%，其中164.37万元用于支付群防志愿队伍补贴、驻点值守备勤、信访维稳协调工作，2.36万元用于禁毒宣传及档案整理、出租屋来穗人员登记等。

# 三、项目绩效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禁毒宣传教育、出租屋管理与服务等。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投入144万元，支持群防志愿者队伍建设、驻点值守备勤、信访维稳协调等，保障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投入11.28万元，开展系列禁毒宣传活动及宣传阵地建设，加强户籍在册吸毒人员管控等，保障禁毒工作取得成效；投入1.24万元，做好出租屋和非本市户籍人员登记管理等，保障出租屋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 2.年度绩效指标。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申报阶段派潭镇针对综治禁毒信访及出租屋管理专项项目设置1个个性化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表1 年初预算申报阶段设置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阶段派潭镇针对项目设置10个个性化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详见下表。

表2 绩效自评阶段设置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吸毒人员戒毒巩固率 | 100% |
| 戒毒宣传宣讲场（次） | ≥36场次 |
| 质量指标 | 群防志愿队伍稳定率（%） | 100% |
| 楼栋长设立完成率 | ≥90% |
| 来穗人员粤居码完成达标率（%） | ≥90% |
| 时效指标 | 群防志愿队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 案件按时完成率 | ≥9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公众安全感指数增长率（%） | ≥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是否建立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全监护补助机制 | 是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公众安全满意度 | ≥85% |

派潭镇在项目绩效自评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与年初预算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不一致，年初设置1个绩效指标，绩效自评阶段增设9个指标，且自评阶段与年初设置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不一致。绩效指标规范性与合理性方面，项目年初预算申报阶段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无法全面反映项目效益；绩效自评阶段设置绩效指标较全面，基本能覆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与效益、满意度多个维度考核。年初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仅针对项目年度工作内容进行表述，未能阐述项目实施产出绩效预期目标情况。绩效指标设置对于项目实施产出与效益反映不够全面，对于项目实施对于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提高来穗人员纳管率或备案率、吸毒人员戒断率、降低出租屋治安案件发生率等方面未设置指标予以反映；数量指标仅针对禁毒工作内容设置，群防工作、出租屋管理等工作内容未设置指标予以反映。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派潭镇按计划落实群防志愿队伍稳固、信访维稳协调、禁毒宣传教育、出租屋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保持群防志愿者队伍稳定，在派潭镇各村驻守开展白天岗亭值守和晚上巡逻，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调解和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协助公安派出所开展群防群治工作，2023年派潭镇社会面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4.9%；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信访投诉、群众咨询及12345热线工单，保障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落实重点人员监护补助机制，加强涉稳涉访等重点人员管控帮扶，2023年人员管控率100%；打造禁毒宣传进校园、村落活动，联动村晚活动落实进度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禁毒意识，保持辖区内进度人员戒毒巩固率100%；根据楼栋长制、粤居码推广等工作计划推进来穗人员管理服务，2023年派潭镇楼栋长设立及巡查量化实际完成8项，派潭镇流动人口总数4013人，粤居码持码数4012人，持码率99.98%。

###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吸毒人员戒毒巩固率。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增城区各镇街戒毒工作考核通报数据》，2023年派潭镇社区戒毒巩固率100%。

（2）戒毒宣传宣讲场（次） 。

预期目标值为“≥36场次”，根据派潭镇提供的《派潭镇禁毒工作简报》、禁毒宣传会议图片等有关材料，2023年按计划推进鹅兜村、邓村村、七境村、派潭镇第二小学等40场次禁毒宣讲会。

（3）群防志愿队伍稳定率（%）。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派潭镇群防志愿队伍花名册》与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2022年派潭镇群防志愿队伍人员保持89人，未发生人员流失情况，队伍稳定率100%。

（4）楼栋长设立完成率。

预期目标值为“≥90%”，根据《增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专项工作统计表》，2023年派潭镇楼栋长设立及巡查量化任务6项，实际完成8项。

（5）来穗人员粤居码完成达标率（%）。

预期目标值为“≥90%”，根据《增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专项工作统计表》，2023年派潭镇流动人口总数4013人，粤居码持码数4012人，持码率99.98%。

（6）群防志愿队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实际完成3个季度补助资金发放，第4季度资金因报送至财政部门时间影响未能在2023年发放。

（7）案件按时完成率。

预期目标值为“≥95%”，根据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相关截图，2023年派潭镇服务受理数量3050件，归档2952件，其中按时完成2951件，按时完成率为99.97%。

（8）公众安全感指数增长率（%）。

预期目标值为“≥0”，根据《2023年公众安全感调查问卷情况汇总表》《2022年公众安全感调查问卷情况汇总表》，派潭镇2023年、2022年针对公众安全感开展了调查，2023年回收问卷30份，2022年回收问卷32份，针对“在目前社会治安环境下，您感觉安全吗”调查问题，2023年选择“安全”的人数为27人，占比90%，2022年选择人数为26人，占比81%。

（9）是否建立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全监护补助机制。

预期目标值为“是”，根据《关于印发《增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增综治办〔2017]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综治办〔2017〕28号），为落实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预防肇事肇祸发生，派潭镇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组织下成立由综治办牵头组织与患者的监护人、协助监护人逐一签订监护补助协议，建立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全监护补助机制，对重点人员实施重点监护。

（10）公众安全满意度。

预期目标值为“≥85%”，根据《2023年公众安全感调查问卷情况汇总表》，派潭镇2023年针对公众安全感开展了调查，回收问卷30份，针对“在目前社会治安环境下，您感觉安全吗”调查问题，2023年选择“安全”的人数为27人，占比90%。

##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建立重点人员监护机制，巩固禁毒工作成效。

**一是**建立落实重点管控人员监护机制，根据《关于印发《增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增综治办〔2017〕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综治办〔2017〕28号），为落实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预防肇事肇祸发生，派潭镇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组织下成立由综治办牵头组织与患者的监护人、协助监护人逐一签订监护补助协议，建立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全监护补助机制，对重点人员实施重点监护。

**二是**积极开展禁毒工作，落实全镇户籍吸毒人员管控打造特色禁毒品牌项目2个，深入山区林地巡查场所，定期进行污水监测，全力营造健康无毒绿色环境。加强禁毒人员管控工作力度，定期对社会面戒毒人员开展评估工作，派潭镇落实吸毒人员毛发采集工作，实现派潭镇本地户籍现有吸毒人员、极端以及病残吸毒人员毛发采集率90%以上，社康社戒执行率达100%。

### 2.加强社会安全保障，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一是**稳定群防志愿队伍，加强社会安全保障，确保及时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托群防志愿队员、治保会成员、村委会等，落实白天岗亭值守和晚上巡逻工作开展，驻守各村确保能及时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调解和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及协助公安派出所开展群防群治工作，2023年派潭镇获评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社会面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4.9%，加强涉稳涉访等重点人员管控帮扶，枫桥式警务室示范点接处矛盾纠纷44宗，信访件、非警务矛盾纠纷按时办结率100%，12345热线工单按时办结率99.97%。

**二是**落实出租屋与来穗人员管理，做好“人屋”纳管工作，“人屋”清查行动常态化，联合多个部门开展了“人屋”清查行动，落实楼栋长制、粤居码推广等工作计划，推进来穗人员管理服务，2023年派潭镇楼栋长设立及巡查量化实际完成8项，派潭镇流动人口总数4013人，粤居码持码数4012人，持码率99.98%。同时针对来穗人员融合举办了派潭镇候鸟儿童暨青春之火夏令营融合活动，宣讲防溺水、防诈骗安全教育等，有助于进一步促进来穗人员融合，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 四、存在问题

## （一）个别事项资金支付手续欠完善，工作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个别事项资金支付手续欠完善。现场抽查2023年4月24号凭证，支付3名值守备勤人员伙食补助费0.72万元，补助明细表缺少制单人、审核人、领款人相关信息。

**二是**部分资金未能按照计划支出，预算年中调整较为频繁。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预算执行情况表》及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项目预算先调增后调减，群防志愿队员补助资金2023年实际完成3个季度补助资金发放，第4季度资金因报送至财政部门时间影响未能在2023年发放。

**三是**各项工作基本能按照年初预期计划落实，但过程监管工作力度尚有提升空间。**首先是**群防工作方面，目前主要以群防队员稳岗率作为考核指标，对于群防队员的工作响应速度、有无脱岗、日常矛盾发现及预防处理情况等过程性监管力度相对较弱；**其次是**禁毒宣传工作方面，全年共举办40场宣传活动，数量上已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但未明确全年月度宣传活动开展计划，未考虑月均活动开展均衡性。

**四是**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对于服务工作满意度有提升空间，出现有超时办结、逾期退单的情况。根据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相关截图，群众对服务工作满意度为76.51%，2023年派潭镇服务受理数量3050件，归档2952件，其中按时完成2951件，按时完成率为99.97%，延期工单68件，超时办结工单1件，逾期退回工单3件。

##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对项目效益反映不够全面。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为“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禁毒宣传教育、出租屋管理与服务等”，仅针对项目年度工作内容进行表述，未能阐述项目实施产出绩效预期目标情况。**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对于项目实施产出与效益反映不够全面。目前针对项目设置了“公众安全感指数增长率（%）”“是否建立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全监护补助机制”2个效益指标，对于项目实施对于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提高来穗人员纳管率或备案率、吸毒人员戒断率、降低出租屋治安案件发生率等方面未设置指标予以反映；数量指标仅针对禁毒工作内容设置，群防工作、出租屋管理等工作内容未设置指标予以反映。

# 五、改进建议

## （一）完善资金支付手续，提升监管工作力度。

**一是**建议整合同一事项所发生的出差住宿、伙食补助等报销程序，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支付手续。**二是**合理测算年度预算需求，建议提前做好项目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申报阶段严格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避免年中项目资金调整过于频繁，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和科学性。**三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性监管工作力度。首先是群防工作方面，除群防队员的稳岗率考核指标以外，建议重视群防队员工作响应速度、在岗脱岗情况、日常矛盾发现及预防处理情况等过程性监管，切实发挥群防队的作用，把矛盾解决在萌芽阶段；其次是禁毒宣传工作，关注宣传活动举办的持续性，避免出现每个月开展数量不均的情况，禁毒宣传持久性的宣传效果对比在某几个月集中宣传效果更好，同时关注宣传活动地点和对象选择的准确度，进而保证宣传的成效。**四是**严格落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22〕30号）有关规定，突发类事项工单应在接到区热线中心的电话、短信等通知后1小时内（地区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到现场处理，需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群众；咨询类事项工单需在收到热线工单后1个工作日内办结；求助、建议、投诉、举报类事项工单，应在收到热线工单后，从工单的承办时间算起，需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单方面，涉及突发类、紧急类及特殊业务工单须1小时退回；咨询类工单1个工作日内退回；非咨询类工单2个工作日内退回。

## （二）充实绩效考核体系，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立足于项目立项目标及实施内容，确保预期目标设置覆盖项目基本工作计划与预期产出效益，以“工作计划+预期目标”的形式完善绩效目标表述，如“按计划推进年度禁毒宣传活动，全年完成XX场次宣传活动，扩大禁毒宣传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群众禁毒意识，提高戒毒人员戒断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要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对于项目实施内容分为几个方面的，在产出与效益指标设置的时候需结合不同工作的考核要求或工作计划，反映不同工作效益情况，如考虑关注项目实施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提高来穗人员纳管率或备案率、吸毒人员戒断率、降低出租屋治安等案件发生率、案件类警情下降率等方面的效益，丰富项目效益指标设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综治禁毒信访及出租屋管理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综治禁毒信访及出租屋管理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单位自评情况** | **第三方复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情况** | **复核得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出率 | 12 | 1.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2.本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数）×指标分值。 | | 12 | 项目年度预算166.73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预算执行情况表》及现场座谈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共计支出166.73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100%。 | 12 |
| 事项管理 | 监管有效性 | 8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8 | 各项工作基本能按照年初预期计划落实，群防工作日常通过辖区互查、村委检查、片区公安抽查等方式落实监管工作，但过程监管工作力度尚有提升空间。首先是群防工作方面，目前主要以群防队员稳岗率作为考核指标，对于群防队员的工作响应速度、有无脱岗、日常矛盾发现及预防处理情况等过程性监管力度相对较弱；其次是禁毒宣传工作方面，全年共举办40场宣传活动，数量上已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但未明确全年月度宣传活动开展计划，未考虑月均活动开展均衡性。 | 6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吸毒人员戒毒巩固率 | 6 | 100% | 100% | 6 | 根据《增城区各镇街戒毒工作考核通报数据》，2023年派潭镇社区戒毒巩固率100%。 | 6 |
| 戒毒宣传宣讲场（次） | 6 | ≥36场次 | 40场次 | 6 | 根据派潭镇提供的《派潭镇禁毒工作简报》、禁毒宣传会议图片等有关材料，2023年按计划推进鹅兜村、邓村村、七境村、派潭镇第二小学等40场次禁毒宣讲会。 | 6 |
| 质量指标 | 群防志愿队伍稳定率（%） | 5 | 100% | 100.00% | 5 | 根据《派潭镇群防志愿队伍花名册》与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2022年派潭镇群防志愿队伍人员保持89人，未发生人员流失情况，队伍稳定率100%。 | 5 |
| 楼栋长设立完成率 | 5 | ≥90% | 133.00% | 5 | 根据《增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专项工作统计表》，2023年派潭镇楼栋长设立及巡查量化任务6项，实际完成8项。 | 5 |
| 来穗人员粤居码完成达标率（%） | 5 | ≥90% | 99.98% | 5 | 根据《增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专项工作统计表》，2023年派潭镇流动人口总数4013人，粤居码持码数4012人，持码率99.98%。 | 5 |
| 时效指标 | 群防志愿队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6 | 100% | 75% | 5 |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实际完成3个季度补助资金发放，第4季度资金因报送至财政部门时间影响未能在2023年发放。 | 4.5 |
| 案件按时完成率 | 7 | ≥95% | 99.97 | 7 | 根据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相关截图，2023年派潭镇服务受理数量3050件，归档2952件，其中按时完成2951件，按时完成率为99.97%。 | 7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公众安全感指数增长率（%） | 15 | ≥0 | 3.80% | 15 | 根据《2023年公众安全感调查问卷情况汇总表》《2022年公众安全感调查问卷情况汇总表》，派潭镇2023年、2022年针对公众安全感开展了调查，2023年回收问卷30份，2022年回收问卷32份，针对“在目前社会治安环境下，您感觉安全吗”调查问题，2023年选择“安全”的人数为27人，占比90%，2022年选择人数为26人，占比81%。综合考虑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回收数量、问题设置全面性等情况，本项指标扣2分。 | 13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是否建立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全监护补助机制 | 15 | 是 | 是 | 15 | 根据《关于印发《增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增综治办〔2017]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综治办〔2017〕28号），为落实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预防肇事肇祸发生，派潭镇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组织下成立由综治办牵头组织与患者的监护人、协助监护人逐一签订监护补助协议，建立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全监护补助机制，对重点人员实施重点监护。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公众安全满意度 | 10 | ≥85% | 90% | 10 | 根据《2023年公众安全感调查问卷情况汇总表》，派潭镇2023年针对公众安全感开展了调查，回收问卷30份，针对“在目前社会治安环境下，您感觉安全吗”调查问题，2023年选择“安全”的人数为27人，占比90%。综合考虑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回收数量、问题设置全面性等情况，本项指标扣1分。 | 9 |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100\*80%） | | | 100 | 原始得分 | | 99 |  | 93.5 |
| 80 |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79.2 |  | 74.8 |
| 自评工作质量 | 组织情况 |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 4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 / | 派潭镇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时组织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配合开展现场核查座谈工作。 | 4 |
| 自评材料质量 | 自评结果客观性 | 6 |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绩效自评表根据评分规则对指标进行赋分，但绩效自评报告未能根据要求详述绩效指标的得分原因与完成情况；提供的佐证材料基本能与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但公众安全感增长率、满意度指标佐证材料佐证力度相对偏弱。 | 5 |
| 自评工作及时性 | 4 |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 派潭镇能按照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 | 4 |
| 自评分析准确性 | 6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得3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1分。 | | / | 派潭镇绩效自评得分99分，第三方绩效自评复核得分93.5分，分差为5.5分。 | 3 |
|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100\*20%） | | | 20 |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 |  | 16 |
| 复核 结果 | 累计得分 | | | | | | 90.8 | |
|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 | | | | | |